

社會系

成都市會融之研究



私立華西大學社會系畢業論文

成都市金融之研究

劉桂芳作

院長

羅成錦



系主任

沈嗣莊



導師

沈嗣莊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本行貨幣部係創設五年
以來成績頗有餘銀行部
係創設五年以來成績未
能與本行無異擬故本行
才最近期成績而定之則
本行亦與本行成績無異
也



叙

在昔禹謨三事，次曰利用厚生；洪範八政，其二即食與貨；社會一切事情之建設，莫不以經濟為基礎。而財政金融又與經濟互為表裡，蓋一為公共經濟之經理，一為社會資金之融通，均與國民經濟息息相關，已成今日共同承認之事實。值此長期抗戰時期中，後方資金之融通，為關心國事者所必需研究之問題。余身處後方，而素常關懷此種問題之變化，今值本屆畢業，例作論文，在師長扶植指導之下，僅彙集所處地之金融狀況，稍作有序之整理。實際材料，因調查之困難，發出之表格，至今尚未收回，因此第三章與結論，不能着筆；加以成都被炸，各機關紛紛移鄉，表格之收集，更成懸案；而學校撤課在即，草草結束，以遵功令。然規大於方，至為歉仄，使能於最近之將來，照原定計劃而完成之，則私心所切願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綿陽劉桂芳謹序



The text on this page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It appears to be a multi-paragraph document, possibly a letter or a report, written in a cursive or semi-cursive hand. The ink is very light, making the words difficult to discern against the aged, yellowish paper.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several lines, with some indent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paragraphs.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n old, well-preserved but faded manuscript or documen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aint line of text, likely a signature or a date, which is also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成都市金融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成都在川省政治上建設上經濟上之地位

第二節 成都金融事業之沿革

第三節 金融研究之意義

第二章 成都幣制之研究

第一節 安樂市銀錢總市

第二節 成都幣制紊亂之由來

第三節 成都幣制紊亂之情形

第三章 成都金融機關之研究

第一節 銀行

(甲) 成都各銀行組織概況

(乙) 成都各銀行業務概況

(一) 最近三年之存款狀況

(二) 最近三年之放款狀況

(三) 最近三年之滙兌狀況

(四) 最近三年之保險狀況

(五) 最近三年之儲蓄狀況

第二節 錢莊

(甲) 成都錢莊組織概況

(乙) 成都錢莊業務概況

第四章 結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成都在川省政治上建設上經濟上之地位

四川古稱天府，沃野千里，物產豐富，氣候近於熱帶，農田年可三獲，而金銀銅鐵鉛等又皆稱富，故在全國經濟上，極占重要之地位，以位置而言，處於全國之西南中心，西南本包括雲南貴州四川三省，但是雲南僻處西陲，並且有滇越鐵路深入省城，將來稍有不慎，難免不為南滿鐵路與東北之第二，不足以為西南之中心，若貴州在天時則無三日晴，在地利則無三尺平，在人和則無三兩銀，故更不能為西南之中心，惟四川無弊可言，其東有夔門三峽之雄，西有松潘峻嶺之障，南有金沙之大渡，北有劍閣之險關，為古西漢之建都地，成都為其省會，亦為政治文化之中心，在經濟上亦為川西南北三方的重鎮，其金融之消長，關係全川者至巨，茲分別述之：

(甲) 成都在川省政治上之地位

四川自鼎革後，從民元以迄現在，其間縱橫捭闔，頗難紀述，但可分為四段落以廿八年來之政治大概。

(一)從民元至陳二庵入川以前，中央法令尚可行于川內，政治方面，亦軍民分治，兩不相紊，可謂小康時期。

(二)從護國軍興，蔡鈞羅佩金入川至民國十一年，劉湘總司令下野以前中央法令漸失統馭能力，羅督軍時復以財政分隸各道尹管轄，開防區制之先聲，繼後羅佩金，劉存厚熊克武選相遮壙，各軍財政，始就駐軍之地，劃撥濟用，更已具防區制之雛形，惟當時各軍自主，然政治系統未變，省長督軍之令，尚可行於全省，故劉湘任總司令時，曾刊佈自治公約，欲謀全川統一，對於財政亦設四川財政統籌處，以期統籌統支，並將地方收支及教育經費等劃分獨立，政治尚隱然有一中心之地位在。

(三) 從劉湘總司令下野，劉焉主川，以至民二十一年，各軍首領皆各有其地，各治其民，中央法令已成具文，省席主席，徒存名號，用人視為調劑，籌款盡於錙銖，江河日下，法制蕩然。

(四) 民廿四年春中央軍入川剿赤，打破歷年之防區制，行營入川，四川政治漸趨統一，中央地方命令一致，正式成立省府於成都，劉湘氏任主席職，客歲劉氏逝世，現由王縉緒繼任之。

(七) 成都在川省經濟上之地位

四川全省之面積，據中國經濟年鑑之新測算為四〇三六三四平方里，佔全國各行省之第七位，人口據民十七年內政部之估計為四七，九三二，一八二人。地域既廣，人口亦多，氣候又佳，產物豐盛，以地理之關係，足資利用生產條件，至為發展，所謂生產條件，即煤、鐵、石油，水力等基本產業是也。

(一) 以言煤，則四川之儲藏量，實佔全國之第三位，

捨山西之七一四，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及湖南之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外，
即為四川之八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儲煤之礦，遍於嘉陵江沿岸及江北各縣，惜以土
法採掘，致未能盡資利用。

(二)以言鐵，其產區多在省之西南部，均為產鐵豐富
之區，又四川金礦之產量，佔全國第二位，捨黑
龍江兩外，無可倫比。

(三)以言石油，則四川涪地所產者，久已蜚聲，據全
國煤油籌備處之調查，川中石油，普遍涪地之中
區，在嘉定區牛華溪之附近，有石油井四處，每
掘至百餘丈即有煤氣能噴至二三百尺高，多含石
油，而自流井，嘉定區，亦多石油井。

(四)以言水力，則四川為多山之區，更有長江自西南
橫貫東部，復有岷沱嘉陵等江，南北錯縱，各江
之支流分出，為數殊夥，水流湍急，河床之傾斜

亦巨，沿溪常有灘湖，或高崖瀑布，水力之利，幾於無地無之，確為利水力之最富省份。

(五)此外就原有物質而言，如桐油一項，為我國出口貨中最有價值之貿易，佔全國出口百分之四十，絲亦為出口之大宗，但近年來受外國人造絲之影響，歷年皆有減少；四川又為產棉之區，各縣皆產，自給自足，無庸仰給于他省；并且向以產鹽著名，鹽場過廿餘縣，佔全省面積四分之一，人民恃以為生者，凡數十萬，每年產量達六百萬噸以上，價值六千萬元。除供給本省外，并運銷湖南，湖北，雲南，貴州，陝西等省。

其他藥材，糖，紙，茶及夏布等物，在四川所產者，在昔莫不佔全國經濟上之重要地位。

(六)更就新工業而言，如曹達，硫磺，水泥等，而四川又莫不畢備，或係有工業之副產，而未知儘量利用者，或屬天然之富藏，而尚未儘量發者。

四川所產之鹽為井鹽，一經電解即得鈉素原料，再加以極養分，即成普達，普達之工業用途甚廣，對於陶器，玻璃，製紙，製絨，染色，漂染等工業，皆屬重要之原料，而四川後地多鹽井，鹽產時感過剩。

硫酸亦為工業上之用器，基本之原則，大都採自硫磺，而四川為我國產硫磺之重要省份，川東之夔府，南川，江北，合川四縣，及嘉陵江畔之華蓥山，均富於硫磺。

水泥為晚近建築材料之重要原料，製造水泥之材料為石灰石，粘土及石膏。而三者皆為四川之特產，產量充足，目下雖無大規模之工廠，以俟盡利用此天然之富產，然時機一至，其發展必大有可觀。

然而成都為其中心，也是農產品集散運銷的所在，交通方面公路四達，西北各縣產品皆集于此地出售或轉運於各地，成為各地經濟的樞紐。

(丙) 成都在川省建設上之地位

成都以地勢而論為四川盆地西北部之一大平原，係沱江流域沖積而成，而以雒縣為頂，金堂新津成都作底邊，恰成一三角形，其平原面積共為三千五百方公里；以農業而言，成都產米為大宗，其他各種糧食次之，因為成都每年降雨約為九百公厘，溫度全年平均十七度半，蒸發量全年三百六十公厘，相對濕度百分之七十五，由此可知氣溫高蒸發低，濕度大，風力小等原因，促成農業之發達，成都平原之農戶，平均每戶有田一七二畝，不過佃農佔多數，成都在工商業方面，雖不甚繁榮，但是小本手工業之發展，亦為別處所不及，歷年因抗戰關係，各大都市，在敵人轟炸之下，各地之公司工廠，紛紛向地遷移，成都是最後之安全地，所以將來之發展未可限量。

最重要者成都是四川文化政治的中心，目前省外之文化機關學校，皆遷入內地，大學八所，中學將近三十，小學無數，政治上之設施，亦較增加，防空等組織，亦

非常完善，所以成都居在後方，視為最重要之地。

第二節 成都金融事業之沿革

按吾國貨幣，向係銀錢并行，單位并不確定，公款出納，商民授受，或以銀，或以錢，而銀以易錢，實際上之單位，則歸於錢；故歷代只有鑄錢之官，而無鑄銀之官，錢曰制錢，銀則無所謂制銀，清時於四川設寶川局，專司鑄造制錢，及乎海禁開後，墨銀輸入，內地行銀漸多，甯鄂等省，先後設局仿造，光緒廿三年就機器局餘地設立銀元局；廿四年六月，廠房落成，在成綿道庫借銀十萬五千五百餘兩，藩庫借銀三千兩，作開辦經費，是為川省設局開鑄之始；廿五年六月朝旨令將各省銀元，改由鄂粵代鑄，川廠因而停鑄，所鑄銀元及所鑄餘本，并交藩庫收存；二十七年復以川省地僻道險，求購不易，奏准復設，委員赴鄂考察成色重量，兼辦銅模，并由藩庫借鑄本銀三十五萬兩，于是年十月開局復鑄，是時只知鑄銀元，而尚無主幣輔幣之分，故其背面特註

明，每元重庫平七錢二分，合市平則四錢四分九厘，行使章程，則規合市平銀六錢九分，雖曰銀元，實則計重以行；當時成色含銀九成，以重量計，每元合市平銀六錢七分四厘一毫，名實尚不相差。二十八年十月改每大元合市平銀七錢一分行使，自是以後，川省銀元行使，遂以七錢一分計算矣。自是年起，復仿鑄藏元，行銷關外；并不時代滇省仿造，銀元行使用有效，於是復議鑄銅元，光緒二十九年六月開工，僅就原鑄小制錢廢機，改修應用；試鑄當五十當十兩種，每日出數合制錢五六百劍，在局設櫃兌換，行銷甚利；旋採購寧遠會理紫銅，添鑄當二十一種，出數較多；卅一年始與機器劃分，各立帳目，旋并銀元銅元兩局，為四川銀銅元總局；是年五月，試辦黃銅元，以銅三鉛三配合，部議不合定章，飭即停鑄，仍用紫銅，兼飭派員赴天津造廠承領祖模。光緒卅二年六月領回當二，當五，當十，當二十四種；隨改為四川戶部造幣分廠，是年又改廠名為度支部造

幣蜀廠，宣統元年，因經營違礙，需用銅元，由廠鑄造運銷；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定幣廠，將全國造幣機關，悉改隸部有，更名為成都造幣分廠；是年六月，接收銀銅兩股，始合為一；原有廠房機器，悉隸部有，省廠應收應付各款，仍由本省藩司自理，是時省款存款三十餘萬，暨六成餘利，十餘萬兩，均送交藩庫司抵除借項，以清省部界限，另由度支部撥來鑄本庫平銀八十萬兩；因新祖模未到，并未動支悉交大清天順祥各號存放，迄於辛亥各銀行停閉，遂成懸擱，計銀元自前光緒二十七年開辦起，至宣統三年止，在前清年份內，共鑄大小銀元約一千萬元；銅元自光緒二十九年開辦起，至宣統三年止，在前清年份內，共鑄當五，當十，當二十三種，合制錢八百八十五萬一千五百餘釧，每兩銀易制錢十四五千，易錢一千上下；上下食力之家，日進錢百文，便生計裕如，如辛亥十月十八日之變，各庫一空，惟幣廠獨全，所存銀銅元及邊渣等項，共四十餘萬，改銀元正

面龍紋為漢字，重量為九七平七錢二分，改銅元成色為七三，黃銅當二十者，原重四錢，改為三錢，又加鑄當五十一種，總重量五錢，時苦無鑄料，因定銀元掉法法，每生銀一千兩外，數二十元。民元年，添鑄當一百，當二百銅幣，藉維持市面，三年下半年停鑄；民五年護國戰役後，又開始鑄造一百二百銅幣，民八年暫停，民九年，再鑄當一百銅幣，民十年，再鑄當二百銅幣，十一年當二百者暫停，十三四年又復鼓鑄，自當一百二百銅幣大鑄以後，不獨制錢日少，即當十，當二十，當五十者，亦鮮見流通，民間開支不便，致各立竹籌紙碼，或將制錢以一作五，或三作十，以濟一時之行使，銀價由民元之每元一千文上下，漲至十四五年，每元五十七八百文，民國二十四年，漲至二十八千四百餘文，物價亦因此高漲。

清光緒三十一年，濬川源銀行總號成立於成都，至辛亥革命，成都猝遭兵燹，官廳行號，被劫一空，濬川源

銀行，亦在其例；民元年，四川地方銀行停閉，川軍政府議決恢復濬川源銀行，即命兼管地方銀行未完事件，改大清銀行為大漢銀行；民國四年四月，中國銀行成都支行，聚興誠銀行成都分行，同時成立；民國十二年九月，成都四川官銀號創立，以發行紙幣，救濟一時軍用為目的；民國十三年三月援川軍入成都後撤銷，發行官銀票，原定二百萬元，實際超發九十九萬五千元，共發行二百九十九萬五千元，原定自發行日起，滿六個月後收回，而發行之初票，價已不能維繫，當時曾令各稅收機關，切實收用，人民每納官銀票一元，准作實銀一元零五分計算，並令造幣廠，每月提撥價值十五萬元之銅元，按日攤交成都總商會保管，作為六個月後之收回基金。

·民十九年九月間，本市銀行錢業，謀組織同業公會有三十七家，當時銀行錢業公會有：聚興誠銀行，錦豐銀號，福川銀號，春華銀號，東昇字號，益通字號，德盛隆，新怡豐，雲泰祥，積慶公，鼎豐貞，德順長，志誠

永，金威源，合益，協華，震昌，元厚，同益，和豐，福濟，恆裕，隆泰，恆泰，鑫記，阜昌，成平，成益，惠川，裕豐，元吉，豫益，人大等；在早五年間，民族生產極度衰落，上列各家銀行錢莊，基金多不充實，經營更遭危困，或以資金虧折，結束營業，或以投機失敗，宣佈破產，甚則經理潛逃，相繼倒閉者，竟達二十八家之多，幾佔十分之八；截至民國二十三年，懸案未結，或尚在清理中，比比皆是。至上述三十家銀行錢莊之中，除倒閉二十八家外，至二十三年，繼續營業者，僅有：聚興誠銀行，鑫記，阜昌，成益，惠川，春華，金威源，裕豐，福川等几家；斯時之銀行錢莊，其內幕則大多以調濟金融機關，作為欺詐取財之工具，千元資本，即可開設銀行，百元資本，亦可成立錢莊，全賴濫發紙幣，乘幣制紊亂，正貨缺乏之際，強迫吸收無利款，以作投機營業，信用因此膨脹，毫無保障，竟釀成絕大之倒號風潮；初則每間數日，必有倒閉銀行錢莊之事，

總之，日日皆有倒號歇業，竟至一日之間，先後倒帶者
乃至二三家，或三四家之多；旋由官商合組金融整理委
員會，維持市面，空前未有之金融風潮，始告平息。此
外未加入銀行公會者，尚有：民二十二年三月成立之四
川美豐銀行成都分行，十二月成立之重慶銀行成都分行
，民二十三年二月成立之重慶川鹽銀行成都分行，三月
成立四川地方銀行成都分行，四月成立之川康殖業銀行
成都分行；所以至二十四年，資金漸趨活動，又因川省
政府成立後，即統一收支，確立預算，劃一稅制，收銷
地方銀行所發之地鈔，整理債款後，金融暫時穩定；并
於本年底，改地方銀行，為四川省銀行；二十五年省行
復向中央請準頒鈔一千萬元，以善建兩債充保證，以資
活動；并且中央銀行，於成都設立分行，并於六月十五
日發行輔幣，其種類：有一分，半分之銅輔幣，五分，
一角之銀輔幣等四種。政府并規定以中，中，交，農，
四行為國家銀行，發行鈔票，而統一幣制。從七七事變

，八一三事變後，政府防止資金外溢，公佈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七項，成都金融更形穩固，年來因抗戰延長，省外各銀行，紛紛向省內移殖，民二十七年三月，有中中農三個國家銀行，八家商業銀行，八家錢莊，現已增至四個國家銀行，十三家商業銀行，十二家錢莊其詳細情形，見第三章對於整個金融事業之活，已不下逾萬矣。

第三節 研究金融之意義

金融為國家社會之血液，其活滯有關國民經濟者至鉅，如近代國際戰爭，純以經濟為背景，早數年美國之放棄金本位，收買白銀；與英國之金磅集團政策，無非欲達到其經濟優畧之目的，於此可見世界經濟之演進，全持金融為中心，蓋因金融所負之責任非常重大，所蓄之力量非常雄厚，用金融力量，不但可以左右企業之盛衰，且足以影響政治之隆替，謂之為國家一切事業之原動力可也，謂之為復興國家之基礎亦可也，若舉以往之

事實証明之；歐洲新發展之國家：一為蘇聯，在帝俄專制時代，工業基礎，極為薄弱，共產黨革命成功後，力行經濟政策，整頓國內金融，十年內建設極大的工業，成為幾乎自給自足的國家。一是德國，歐戰之後，德國領土被割，不得製造軍械，受種種困難，但近數年來，德國突然復興，取消日平等條約，團結日耳曼民族，成績斐然，德國歐戰之失敗，并非敗於軍事，而實敗於經濟，故近十年來，增加實力，努力經濟建設，而欲獨霸歐洲。又如民國二十三年之四川，在剿赤時，月需數百萬之經費，設當時無金融之周轉，則任何籌方式，不能接濟，即使接濟，亦不過隣近部份，試問四川幅員之大，縱使全川民衆，熱心輸將，恐遠水難救近火，杯水不濟車薪矣；於此可證明其蓄之勢力雄厚，所負之責任重大，而欲建設新中國，除金融而外，任何業不能勝任也。亦詳述之：

金融對於農工商業之關係

金融之流通，以社會經濟為背景，在社會經濟滋長中求流通，如長江之一瀉千里，其利廣大無邊，至得至厚也；若在社會經濟中求利達，如溪流之一激一盪，其害深刻無窮，極危極險也；因農村破產，工商業不特不受影響而頹廢，工商業破產，金融不能不受影響而損失；於是農村破產可以影響整個社會經濟之停滯，如目前農村之狀況，非無土地生產也，非無人工也，因無金融機關之調劑，無相當資金以肥施，加工之生產費用也，有所取給，則一切生產數量，自然增加，即馬克斯所謂之原始資本，加以人工肥料，種子等費用，而造成新資本，新資本之增加，即可形成社會之富源，農民之一切購買力，逐漸加強，購買力強，自然從事於各種之消耗品之製造，於是工業之發展，可望勃興，工業之新資本，必日漸增加，而工業所增加之新資本，必仍用之於製品以求利殖，於此可知工業之膨脹，金融之供需，亦隨之而增大矣。商業之盛衰，純視工業為轉移，工業蓋仁發

達，製造品必有賴於商者之轉輸，乃能達到商者之目的；由是言之，農業得金融之灌溉，可增大其生產量也；工業得金融之潤澤，可增其生產品也；商業得金融之周轉，可增加其流通力也。凡金融流通所及，無不生極大之效果。

二 金融對於物價之關係

現代經濟制度下，物價問題的重要，凡稍具經濟學常識的，皆必知道，因為物價問題，實是經濟學上一重要的問題，物價的變動，不只影響個人生活，而且影響整個社會金融的變遷；若物價上漲，個人收入不變，則生活發生困難，若物價下跌，一般企業立見呆滯，貨品不得售得良價，利潤微薄，一般企業乃從事緊縮，社會經濟，呈枯竭之象；結果失業的大眾增加，物價之漲落，固以貨物供求為轉移，然幣之流通量之多寡，亦能影響物價之騰跌，普通貨幣之供給，均以社會之需求為準繩，但常用贏利之故，超額發行，使物上漲，社會金融繁

滯，而人民生活不安。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It appears to be a handwritten document or a page from a book, possibly containing a list or a series of entries. The text is mostly obscured by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and the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Some faint characters and structures are visible, but they do not form a readable text.)

第二章 成都幣制之研究

第一節 安樂市銀錢總市

(一)安樂市銀錢總市沿革：安樂市銀錢市政址，原為菜園空地，明時由街首集資修建神殿，供奉大佛，清時添修外面正殿，崇祀蒼顏等神，嗣經火災焚毀大部，仍由首事人等募資重建，於光緒三十一年，四川發行奏辦彩票，購買係為銀元，故經勸業道周善培指定此地為銀錢總市；蓋當時四門皆有銀錢交易小市，此市起集者眾，日漸繁榮焉。民初年間，市政公所，發行公益獎券，各認券商人，亦在此市交易；同時成都造幣廠鼓鑄大批銅元，此市銀錢之交易，更為發達矣。當日經營銀錢者，還有裕國會之組織，各門分設幫董。民十五六年間，在防區制度下，軍閥設廠私造銀幣，此地銀錢交易，較前尤為暢茂，是時裕國會與大同會（營油末者屬此會）合併，方有油末錢業工會組織，易幫董制為委員制；十八年成都華市政府各發獎券；十九年渝鈔輸入蓉市，則此地銀錢

交易，至斯極為發達，商人雲集，熱鬧異常；復有紙煙市場，又有醬園業，糖酒業，質店業，棧梁業，油挑業等商，聚集於此，故此市不僅為銀錢總市，亦為各業會聚交換行情之地。迨至客歲，銅元枯竭，此市漸為寒淡，其內面設有成都縣立城區區立第三小學；并有益壽善堂之中醫館；外面兩廊，有住戶十餘家，正殿右面巷道內復有獨院數所，現在與過去情形，概如是耳。

(二)安樂市銀錢總市交易狀況：安樂市為平民的錢業中心市場，每天全市的銀價漲跌皆以此市場中銀錢之多寡而定，民十二年每天換在一萬伏以上，計洋十四萬元左右，去年不過七千餘元之交易，因中央在民廿三年統一幣制以後，該市營業大減，僅有少數錢攤兌換，去歲三月僅有十餘家錢攤收買古今雜類貨幣，其情形，分誌如次：

(1)清代制錢分古版，紅銅每斤售法幣一角三仙，青銅一角二仙，此錢有人收買，運往外縣，每五文

- 作一百毛錢(即小制錢每斤一角一仙)，其銷場為商人購入每文作一百。
- (2) 當十銅元龍板，以一百一十枚換法幣一元，漢家板一百二十枚換法幣一元，此為商人收買運出西康各縣行使每枚作二百。
- (3) 當二十大清龍板八十枚，換法幣一元，此為廠章公司收買，改製廠章。
- (4) 當二十漢字板，一百六十二枚換法幣一元，此為運往西北邊區，每枚作二百。
- (5) 民國二年四川造幣廠造雙旗二百銅元，以九十五枚換法幣一元，此為運往西北邊區各地，每枚劃成四牙，每牙作一百，市面絕跡，因有人專營此業，故市面流通最不易見。
- (6) 銀幣，大清龍板，每百元外數七元，民二年元頭大洋漢字板，每百元外數六元四五角；其他英美德法俄各國銀幣，每元換法幣一元一角，其價不

等，價格無定，南板每元換法幣九角一仙，厥板十四千文，雜板即十五六年行區時代所鑄，每二半元換法幣一元，雙單毫角銀每十角換銀元十八千餘，生白銀錢無市，以法幣十四元換銅元三百三十五千文。

目前政府通令從前當二百文，亦為銅輔幣一分，為便利換兌計，每二十吊換法幣一元，無有漲落，為補助鑄銅輔幣之不足，所以安樂市之錢攤，幾乎絕跡。

第二節 成都幣制紊亂之由來

四川幣制之紊亂，人所共知，自民元以來，自立體系，其紊亂之程度，不僅各國所未有，即中國各省亦不多見，致此種現象發生的原因：

一、防區制度：四川防區制度之興起，始於區七八年間，其原意本為劃分各軍之駐防區域，以資擔負區內清鄉治安事宜，後經幾次戰爭，竟各自獨立，儼然形成若干雜形國家，任何防區中之軍民財政，

均為當地駐軍長官所支配，一般擁兵自雄之軍閥巨頭，為求自身經濟力之充實計，除其於防區制內，以苛捐重斂之手段，攫取民間之金錢外，復各設有造幣機關，競相鼓鑄貨幣，以牟厚利，等而下之，即較有勢力之師旅長亦竟隨意同樣鑄造，因其成色不一，式樣不同，以致甲戌區之貨幣，不能通行於乙戌區，而丙戌區之貨幣，丁戌區又復拒絕收受，於是川省貨幣之流通，遂益呈紊亂之現象。

二、戰爭之頻仍：川省自防區制度成立以來，則各行區制時時因權利關係而起衝突，故四川戰事之多，亦為全國冠，其影響幣制者亦甚大，過去四川每次戰爭，其戰費悉取之於民，因民力已竭，財源枯竭，軍勢當局勢不得不另闢新途，以充餉械之消耗；於是遂有戰事，額外鑄造與發行之辦法產生，此項辦法，於鑄造方面，不顧成色與重量之

高低，於發行方面，亦不顧準備之多寡，其價值則均以所列數字為標準，如幣面額定為一元者，軍隊即照一元行使，為五元者，即照五元行使，若有拒絕，則以抗令論罪，此種貨幣于戰事，尚能維持；迄戰事完畢後，無武力為之後盾，其價值則隨之而低落，人民持之完糧納稅，買賣交易，仍需按市價繳納，於是造成貨幣鑄發為一事，市場通行價格為一事之怪現象，如此情形，幣貨焉得不亂。

三、奸商之操縱：因川省貨幣複雜，一般奸商為從中漁利，亦隨之而踴躍，時時造成種種風潮，對於某種貨幣，認為成分不足，或信用不佳，拒絕收受，有者須有折扣，始能行使，於是雖同一貨幣，其價值各地迥然不同。

成都為三軍合駐，政出多門，幣制紊亂之原因，恰如上述。

第三節 成都幣制紊亂情形

(一)銀幣：四川於未鑄銀元以前，公私出納，及商場交易，一律皆用銀錢；自光緒廿七年成都造幣廠成立以後，始有銀元之鑄造，其時銀元皆係龍模，民國成立後四川軍政府始廢除龍模，改鑄漢字大洋，其種類及流通區域詳見下表：

表一， 民廿四年一月全川各種銀幣主要流通區域表

種類	幣別	主要流通區域	備 註
大	漢模大洋	全川各縣一律通用	民元，民二或每廠建民十七重慶制元局造。
	川模龍洋	各 縣 通 用	有光緒，宣統二種
	江南龍洋	全 上	有中辰，磨子二種
	袁頭大洋	全 上	民三，民凡二種為區
	中山大洋	全 上	中 央 廠 造
	大清銀幣	全 上	
	湖北龍洋	全 上	有光緒，宣統兩種
	北洋大元	全 上	
	廣東龍洋	重 慶 通 用	
	安廠龍洋	全 上	
	造幣總廠幣	全 上	
	北洋機器局幣	全 上	
洋	鷹 洋	全 上	墨 西 哥 國 造
	開國紀念幣	全 上	
	雲南龍洋	各 縣 折 價 使 用	有光緒大字十字，宣統大字三種。
	雜色川洋	各 縣 折 價 使 用 或 拒 用	有金字字周大板厚連出錢，滑要等種。

半元	川龍半元	江津合州永川古家溪內山港南	
	雲南半元	三迤安撫使署通遠州對十八里橋	除下東外各縣皆能流通
	廠造半元	成都什邡新繁古家鄉文	
	唐頭半元	洪雅漢源江安古蔺眉山潼南	帶西側省雙旗一守旗板
元	袁頭半元	富順自井洪雅眉山	俗呼中元
	菲色半元	行使於江安洪雅眉山等縣	雲南半元者銅板，廠板者銀板。
角	廣東雙毫	富順內江資中宜賓古法	
	龍毫	在富順江安洪雅古蔺等縣	有廣東，湖北有這二種
洋	菲色毫洋	行使於江安洪雅眉山等縣	有龍紋香港二種
	菲色毫洋	全	有廣西福建江西等處之毫洋銀毫

上表僅就其流通區域，及普遍的流行於四川各縣而言，茲視其流通於成都者其種類與價值：

表二， 成都市銀幣價值一覽表(22年3月10日)

銀幣名稱	每枚名額之數	附註
成都廠造大洋	20900	為成都造幣廠所鑄成，幣面文字為華政府造，四川銀幣壹元等字，幣面為漢字周圍有十八個齒，及中華民國元年造等字樣。
成都廠造半元	12300	為成都造幣廠所鑄成之五毫洋，與成都廠造大洋一形或文字，而幣質則以銀云。
雲南廠造大洋	17800	係清時民國初年造成者，銀質似成都廠造大洋更佳。
雲南銅造半元	12000	係雲南鑄造之五毫洋，銀質不佳，聲音清脆，故稱銅板。
重慶廠造大洋	18000	與成都廠造大洋同一式樣因地區關係而有高下之價，其辨別點，即在幣面之漢字周圍所有一圈字樣建於小圈中。
人頭中元	16800	即袁世凱中元，其幣面五毫洋樣式而幣質較佳，所鑄多不係收銀在鑄文字者，每二枚當一元，每枚應為五毫。
重慶青島洋	17000	與成都廠造大洋同，非字樣等者較佳，且其字周圍之錢紋有二條字樣建於一小圈中。

廠造光順大洋	18000	一般人民鑑別銀幣真偽，概用敲聲辨響法，又光則其聲而响，行使太久，則字跡竟模糊多不明。
龍鬚大洋	19000	為滿清時成都造或舊，上有龍紋，同時有一種記號無鬚者，則與政府廠造大洋價同，眾均有鑒者，價值極低。
擬格藏元	16000	西藏人在印度造或者，上列英漢藏三種文字，同為一元之義，大約均為1911年造或者，藏人用此，而拒用國幣。
雜板半元	7000	為民國十六年間，四川軍人，建設造幣廠，同一部隊長官，各設廠鑄幣，甚多私人廠度，不在偽造銀幣，故呼為雜板。
金字旁大洋	18000	為重慶老廠所造，即銀元之場面所印四川銀幣之標字，其金旁王為金字，字或部廠造元金旁為一對者，大別。
雙毫角洋	12000	即舊來二角小洋，也在貴州邊疆一帶，行使頗便，約以二毫作大洋一元計，但在成都，價值極低。
雜板光板	5800	即雜板之行使已久，字跡磨去，不甚明顯，或雜板不具行使，故易混光，模糊不清，以此與廠板混雜，使人不解其真偽。
雜板啞板	4500	即原為雜板，行使市面，被人敲擊或研響，久之磨平，其價值更低。
外省大洋	16500	除四川以外之大洋，市面倘有之，即人完全拒而不用，但亦有月不換了，而以用銀幣者，一經入手，即難用云。
袁世凱大洋	21100	大約民國三年或以下鑄出者之別，凡在三年以下者，價值又較數百元，一經人聞，較者較得者，價值之低，二三元。
孫文大洋	20900	尚不多見，普遍的佔百分之六，而價值則與廠造大洋同。
一毫角洋	11000	即軍票也，鄉鎮農人，恐不接收。
偽大洋	不能行使	即完全假洋，如由鉛或銅鑄成，而外端以銀質者，在流入整數銀幣中。

由上表可知僅成都一地，已有二十種之多，每種兌換之價值不一，每月之變遷則更大矣，據收據所得情形，詳見下數表：

表三， 成都廿二年二月份銀幣市價

名 稱	每元易銅元	名 稱	每元易銅元
成都廠大洋	2000	成都廠半元	1200
雲南銀幣	1800	雲南銅板	1200
重慶廠大洋	1800	重慶青崗嶼大洋	1700
袁頭中元	1600	成都廠光啞大洋	1900
龍鬚大洋	1800	振德藏洋	1600
雜板半元	1700	金字大洋	1800
雙毫角洋	1200	一毫角洋	1100
其他省外銀洋 1100 — 1800			

表四， 成都廿二年六月份銀幣市價

種 類	每元易銅元
漢川字大洋, 袁頭, 中山, 北洋,	22000
雲南大洋, 大清, 廣東, 安徽, 湖北,	22000
廠 半 元	13200
雲南半元	18800
四川, 湖北, 安徽, 大清(每五枚雙龍)	15600
吉林大洋	20200
吉林半元	16200
人頭中元	6400
四川龍廠半元	8100

雙騎川字大洋	20200
全字大洋	19000
金字大洋	20600
雲南鋼板大洋	12400
雲南鋼板半元	10600
光緒雲南版	16600
混銅川雜版	4100
廣東,雲南,北洋,湖北,安徽角洋	1200
江津,合川,岑風秋所造角洋	1800
按定輸入之睡眼袁頭幣每元作九角	
藏元	12400
英之飛鷹洋	19000
搬格洋	19400

表五, 廿三年六月成都幣制概況

種	類	每元易銅元	備有百分數	備	註	
銀	大元	中山大元	25000	5%	通用	
		袁頭大元	25000	15%	民3,8,9,10年通用	
		四川漢大元	25000	40%	民元年造,通用	
		四川龍大元	25000	5%	通用	
		羅大元	25000	10%	光緒年造,通用	
元	半元	雲南半元	20000	5%	光緒年造,通用	
		四川龍半元	20000	5%	光緒年造,通用	
		四川漢半元	14000	15%	民元年造,通用	

由上數表可知大元，與半元所差之數，無一定之規定，表三中成都廠造大洋二十吊，半元為十二吊，表四中，吉林大洋二十吊零二百，半元為十六吊二百，表五中四川龍大元二十五吊，半元為二十吊，并且每月之變遷皆為上漲，如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擬椿藏洋每元易銅元十六吊，六月則為十九吊四百，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四川漢字大洋每元易銅元二十二吊，二十三年六月則為二十五吊，舉一則可見一般矣。

四川鑄造銀幣機關，已如上述有寶川局，銀元局，造幣蜀廠，成都造幣廠等等地方，不只鑄造川洋，并仿鑄藏元及代滇省鑄造，僅將歷年所造總數，詳誌各表：

表六 成都造幣廠清代銀元鑄造數目表

年度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半角	合計
光緒七年開辦	1,404,737枚	62,586枚	108,180枚	392,397枚	500,920枚	2,269,119枚
光緒八年止	1,404,737元	31,432元	21,636元	39,239元	15,046元	1,512,101元
光緒廿九年	781,609枚	135,116枚	116,626枚	70,649枚	172,726枚	1,277,283枚
	781,609元	67,558元	23,337元	7,064元	8,686元	888,256元
光緒三十年	323,525枚	6,490枚	15,500枚		28,480枚	373,995枚
	323,525元	3,245元	3,100元		1,424元	331,295元

光緒三十一年	226.411枚	104.027枚	303.666枚	474.674枚		1.102.778枚
	226.411元	52.013元	60.733元	47.467元		386.624元
光緒三十二年	1.080.538枚	71.912枚	109.073枚	66.500枚	65.560枚	1.492.582枚
	1.080.538元	25.956元	41.844元	6.650元	3.238元	1.168.236元
光緒三十三年	1.493.162枚	18.090枚	39.840枚	81.700枚	46.000枚	1.672.792枚
	1.493.162元	9.045元	7.968元	8.170元	2.308元	1.610.525元
光緒三十四年	1.182.823枚	78.875枚	107.226枚	591.880枚	19.296枚	1.612.074枚
	1.182.823元	39.438元	21.446元	59.888元	2.967元	1.263.857元
宣統元年	1.792.762枚	12.100枚	19.920枚	134.267枚		1.979.055枚
	1.792.762元	6.050元	3.924元	13.426元		1.816.318元
宣統二年	738.107枚	12.539枚		112.820枚	56.100枚	1.416.561枚
	738.107元	6.267元		11.282元	28.305元	758.468元
宣統三年	316.730枚	13.730枚	21.250枚	32.050枚		383.776枚
	316.730元	6.865元	4.287元	3.205元		331.057元
總計	9.358.408枚	515.764枚	138.275枚	1,556.933枚	1,240.052枚	13,592.542枚
	9,333,408元	515.764元	138,275元	1,556,933元	62,002元	10,002,275元

表七. 成都造幣廠歷年所鑄銀幣種類數目表

年別 \ 類別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半角
民國元年	1,866.988	146.916	21.285	31.050	
民國二年	3,215.291	62.900	95.950	370.161	
民國三年	6,916.211	26.200			
民國四年	6,786.100	69.100			
民國五年	5,426.750	150.000			
民國六年	5,253.750				
民國七年	4,513.730				
民國八年	6,920.450				

民國九年	4,853,350		21,285	31,060	
民國十年	5,170,890		95,950	370,161	
民國十一年	2,750,890	1,677,950			
民國十二年	342,170	5,171,460			
民國十三年		5,577,700			
民國十四年		2,984,200			
民國十五年		8,226,600			
民國十六年		13,852,560			
民國十七年	7,684,370	1,594,289			
合計	63,380,730	37,542,570	117,235	402,211	22,018
備註	成都造幣廠成立於光緒二十七年停鑄於民國二十三年僅有至民國十七年數字因此後無從查攷				

表八， 成都造幣廠歷年鑄造減用銀元數目表

年度	8分減元	160分減元	320分減元	合計
光緒廿八年			230,340枚	230,340枚
			230,340元	230,340元
光緒廿九年			863,230枚	863,230枚
			863,230元	863,230元
光緒三十年	65,702枚	24,800枚		131,010枚
	16,425元	12,150元	1,352,273枚	669,583元
光緒卅一年	41,560枚	84,576枚	1,352,273枚	1,479,009枚
	10,390元	42,288元	1,352,273元	1,405,551元
光緒卅二年			1,199,731枚	1,199,731枚
			1,199,731元	1,199,731元

光緒卅三年		14,080枚	13,914枚	27,994枚
		3,520元	13,914元	20,954元
光緒卅四年			1,215,545枚	1,215,545枚
			1,215,545元	1,215,545元
宣統元年			1,028,487枚	1,028,487枚
			1,028,487元	1,028,487元
宣統二年			2,672,252枚	2,672,252枚
			2,672,252元	2,672,252元
宣統三年			1,092,865枚	1,096,865枚
			1,092,865元	1,096,865元
民國元年	12,336枚	13,380枚	1,263,532枚	1,295,262枚
	4,587元	6,690元	1,263,532元	1,295,262元
民國二年			982,116枚	282,116枚
			982,116元	282,116元
民國三年			1,460,850枚	1,460,850枚
			1,460,850元	1,460,850元
民國四年			1,641,700枚	1,641,700枚
			1,641,700元	1,641,700元
民國五年			1,252,600枚	1,252,600枚
			1,252,600元	1,252,600元
總計	25,612枚	236,336枚	17,685,033枚	17,946,981枚
	31,403元	64,648元	17,685,033元	17,946,981元

各種減元自民國六年以後即完全停止鑄造

附圖： (一) 各種銀幣之正面



(二) 各種銀幣之背面



註： 1. 直行第一行第一枚為民三年袁頭二角銀幣
2. 直行第一行第二枚為光緒龍板一角銀幣

3. 直行第一行第三枚為四川省造宣統龍板一角銀幣
4. 直行第一行第四枚為雲南省造光緒龍板一角銀幣
5. 直行第一行第五枚為廣東省造一角銀幣
6. 直行第一行第六枚為四川漢板一角銀幣
7. 直行第一行第七枚為光緒年雲南一角銀幣
8. 直行第一行第八枚為四川龍板五分銀幣
9. 直行第一行第九枚為四川省造光緒五分銀幣
10. 直行第二行第一枚為中國二角銀幣
11. 直行第二行第二枚為四川漢板二角銀幣
12. 直行第二行第三枚為民國廿一年雲南二角銀幣
13. 直行第二行第四枚為光緒龍板二角銀幣
14. 直行第二行第五枚為民國十八年廣東省造二毫銀幣
15. 直行第二行第六枚為雲南省造光緒龍板二角銀幣
16. 直行第二行第七枚為民七年廣東省造二毫銀幣
17. 直行第三行第一枚為雲南省造光緒龍板半元

18. 直行第三行第二枚為四川漢字半元
19. 直行第三行第三枚為光緒吉林省造半元
20. 直行第三行第四枚為宣統五角銀幣
21. 直行第三行第五枚為民八年廣東二毫銀幣
22. 直行第三行第六枚為民十一年廣東二毫銀幣
23. 直行第四行第一枚為四川省造龍洋
24. 直行第四行第二枚為雲南唐繼堯側面半元
25. 直行第四行第三枚為雲南唐繼堯正面半元
26. 直行第四行第四枚為光緒吉林省造半元
27. 直行第四行第五枚為民二年廣東二毫銀幣
28. 直行第五行第一枚為民二十三年造一元銀幣
29. 直行第五行第二枚為宣統三年一元銀幣
30. 直行第五行第三枚為四川省造光緒龍洋一元
31. 直行第五行第四枚為四川省造光緒龍板五分二枚
32. 直行第五行第五枚為民十八年，十九年廣東二毫銀幣

33. 直行第六行第一枚為民十年袁世凱人頭洋
34. 直行第六行第二枚為四川漢板大洋
35. 直行第六行第三枚為美國鷹洋
36. 直行第六行第四枚為民三年袁頭中元
37. 直行第七行第一枚為民三年袁頭洋
38. 直行第七行第二枚為偽造一元銀幣
39. 直行第七行第三枚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幣
40. 直行第七行第四枚為雅州板銀元

(二)銅幣：四川市面流通之銅幣，其種類與價值，不可究詰，在未鑄銅元之前，川省通用制錢，光緒二十九年成都造幣廠始鑄銅元；分十文，廿文兩種。悉用紫銅所鑄，詳細情形已如前述，其種類根據民二十二年之調查如下：

表九. 四川銅幣種類及每枚價值表 (22年4月25日)

銅幣名稱	每枚所值文數	附	註
小毛錢	10		即前清民間私鑄之錢用以混入整串錢中今則因兩面或補零及尾數或鑄成單錢者以十文或二十文共值一百文計之
清制錢	20		即鼓鑄錢如乾隆道光等類在咸豐以前每枚合十文而在仁壽榮縣等地則又每枚合五文有時又作二十文行使之而前已不罕見
清當十銅元	100		即清時鑄成者陰面有龍而為紅銅者在前數年成師時曾以此之曾連同銅元買錢總大二百銅元故亦即銅元
清當廿銅元	100		亦清末鑄出者形式文字與漢當枚同而式樣略大每枚一收
漢當十銅元	100		為民初所造陰面有漢字陽面有當制錢十文今不當看一百文惟此種銅元在內有銅元之成
漢當廿銅元	100		亦為民初所造形式文字與漢當十銅元全同形大稍大而質較薄則每當制錢二十文等字
漢當五十銅元	100		民國年始鑄為青銅造成最初由重慶銅元局造以不敷成都大閱鼓鑄數日多於當二十者
漢當一百銅元	150		民七八年間銅元來源太少運用不便兼之滇銅不能入川故改鑄一百文者以估準銅
民小當一百銅元	100		自民十二年七月起以銅元缺乏以買制錢亦嫌運道不便故將款字當上以上者一百文者鑄成小一百
民大當二百銅元	200		民九年內因軍費無着銅元缺乏特趕製成大小者以維軍費試鑄陽面作文之二字陰面作嘉禾之圖案花紋
民小當二百銅元	200		內成軍餉難籌伏銅元缺乏以文民大當二百者停鑄改鑄小一百此種銅幣川江自治陸以上概不通行
川北民當二百銅元	200		此種銅幣係榮州或土豪私行鼓鑄銅質極壞文字亦極模糊均係紅銅色
鑄民當二百銅元	200		此係新入川漢當二十文者加切割成二分之一或顯成當二百枚等字混入通常小一百文者流行市面自亦有提款試驗者
窄割銅元	十枚五十文 五枚一百文		即將民大當二百之銅元用切割成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便於零星或用以當五十當一百之數均
鉛板銅元			當民十七八年時各地私造銅元者多一般農民非用此幣故各縣或或鄉鎮印用黑鉛鑄成銅元形式不一或五文或十文用上甲與此類
竹片鉛制代錢			亦民國十七八年時印鑄人民因成銅元多偽造者且銅質過劣為使於或端在行使用者由德中製成竹片鉛制寫字之兩比作五文或廿文之用不數片論所值比甚多隨即與去今則已無用者

流通于一省之銅幣，已達十六種之多，不過其鑄

造之多寡不一，詳見下表：

表十 成都造幣廠清代銅元鑄造表

年 度	當 五	當 十	當 二十	合 計
光緒廿九年 年至卅年	85,048枚	17,235,067枚	3,037,671枚	25,375,786枚
	425,240文	72,356,670文	106,933,420文	333,529,330文
光緒卅一年		78,725,687枚	17,282,418枚	96,008,105枚
		78,256,870文	345,649,686文	1,132,905,556文
光緒卅二年		96,310,653枚	16,278,652枚	112,589,305枚
		963,106,530文	325,537,040文	1,288,643,570文
光緒卅三年		114,134,542枚	19,144,820枚	128,279,362枚
		1,141,345,420文	253,596,400文	1,424,941,820文
光緒卅四年		123,284,924枚	20,606,418枚	147,891,342枚
		1,272,849,240文	412,129,960文	1,684,979,200文
宣統元年		131,617,206枚	19,047,470枚	150,664,676枚
		1,316,172,060文	381,429,800文	1,697,601,860文
宣統二年		71,887,026枚	9,193,444枚	84,050,470枚
		743,570,366文	185,861,880文	929,432,246文
宣統三年		25,456,113枚	5,147,925枚	30,604,038枚
		209,561,830文	102,358,560文	311,920,390文
總 計	85,048枚	665,640,675枚	109,736,987枚	775,464,733枚
	425,240文	6,656,106,780文	2,191,779,240文	8,857,511,160文

表十一

成都造幣廠歷年鑄造銅幣數目表

年 度 \ 類 別	二百文	一百文	五十文	二十文	十文	五文
民國元年			9,359,984	12,116,661	6,550,301	
民國二年	1,156,103	9,691,662	30,337,253	9,641,463	12,977,500	
民國三年	13,782	620,821	51,468,510	8,990,766		
民國四年			47,451,171	16,090,730	389,935	
民國五年	738,572	3,759,607	37,569,443	4,299,032	385,570	
民國六年	479,640	2,333,030	39,909,000			
民國七年	8,045,925	13,713,441	40,734,662	59,518	914,780	42,914
民國八年			71,619,260	9,101,561		89,159
民國九年		28,913,906	4,380,901	3,522,169		
民國十年	5,015,361	104,166,929		358,187	251,711	
民國十一年		137,336,260		842,022	61,704	
民國十二年	50,590,600	85,191,922	670,692	87,114	256,683	
民國十三年	142,357,110	2,011,359	146,400	1,298,671	10,000	
民國十四年	146,931,000					
民國十五年	125,262,405	755,198	94,100			
民國十六年	140,410,677					
民國十七年	135,945,000					
合 計	476,923,353	404,378,287	363,646,326	67,060,537	81,786,222	411,073

由上數表中，可以窺見銅幣在川省通流的貨幣中，佔極重要的地位，現在成都市面所流通的銅元，最常見的，僅一百文及二百文兩種，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前成都造的，不過其中當一百文，有以前各地鑄造的舊當十文銅元，當作一百文通用；當二百銅元，是熊克武氏解除川政後，總大量鼓鑄的，由銀元易銅元，皆為當二百銅元行使，當二百銅元鑄造後，是由大型而小型，由重而輕，茲將民國十二年至民國二十七年兌換變遷情形及指數列表於下，其基數是選至民十五年，全年每元易銅元之平均數六〇〇九文，其原因是因為當時當二百銅元之流通很普遍之故。

表十二 成都十五年來錢價之變遷情形

年 別	月 別	平均兌換價	指數	年 別	月 別	平均兌換價	指數
民國十二年	九月	2.942	47	民國十三年	十月	6.422	107
	十月	2.603	43		十一月	6.769	113
	十一月	2.600	43		十二月	6.917	115
	十二月				一月	7.239	120
民國十四年	一月			民國十四年	二月	7.489	125
	二月	3.345	56		三月	7.843	131

民國十三年	三月	3.295	55	民國十三年	四月	7.921	132		
	四月	3.281	55		五月	7.665	128		
	五月	3.297	55		六月	8.105	135		
	六月	3.374	56		七月	8.769	146		
	七月	3.460	51		八月	8.679	144		
	八月	3.481	58		九月	8.294	138		
	九月	3.408	57		十月	8.035	134		
	十月	3.438	57		十一月	8.050	134		
	十一月	3.498	58		十二月	6.450	107		
	十二月	3.512	58		一月	5.552	92		
	民國十四年	一月	3.562		59	民國十四年	二月	5.000	83
		二月	3.599		60		三月	4.349	72
三月		3.600	60	四月	4.593		76		
四月		3.710	62	五月	4.152		70		
五月		4.076	68	六月	3.625		60		
六月		4.035	67	七月	4.668		75		
七月		4.266	71	八月	4.757		79		
八月		4.332	72	九月	4.391		73		
九月		4.418	73	十月	4.586		76		
十月		4.492	75	十一月	4.929		82		
十一月		4.669	78	十二月	6.200		103		
民國十五年		十二月	4.879	81	民國十五年		一月	6.097	101
	一月	5.110	85	二月		5.975	99		
	二月	5.200	89	三月		8.539	142		
	三月	5.610	93	四月		9.867	164		
	四月	5.730	95	五月		10.036	167		
	五月	5.693	95	六月		10.414	173		
	六月	5.820	97	七月		11.046	183		
	七月	6.029	101	八月		11.263	187		
	八月	6.457	107	九月		11.160	186		
	九月	6.285	105	十月		11.543	192		

	十一月	11.385	206		五月		
	十二月	13.481	224		七月		
民國十九年	一月	13.356	222		八月		
	二月	13.952	232		九月		
	三月	14.472	241		十月	19.433	323
	四月	14.039	332		十一月	19.740	336
	五月	13.485	224		十二月	19.767	329
	六月				一月	19.621	326
	七月				二月	19.828	323
	八月				三月	21.040	350
	九月				四月	21.253	384
	十月				五月	21.647	360
	十一月	14.939	249	民國二十年	六月	22.100	368
	十二月	15.192	253		七月	21.406	356
民國二十年	一月	15.651	260		八月	22.103	368
	二月	15.631	260		九月	22.532	375
	三月	16.232	270		十月	23.100	389
	四月	15.333	255		十一月	24.160	402
	五月	15.594	259		十二月	25.490	404
	六月	15.970	266		一月	24.471	407
	七月	16.810	280		二月	24.144	402
	八月	15.965	266		三月	25.387	422
	九月	16.803	263		四月	24.667	411
	十月	16.628	277		五月	24.952	415
	十一月	16.713	278	民國二十一年	六月	24.886	414
	十二月	17.106	285		七月	26.019	433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17.150	285		八月	26.582	444
	二月	17.220	287		九月	26.337	439
	三月	17.161	286		十月	27.335	455
	四月				十一月	27.587	459
	五月				十二月	27.471	457

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	27.239	453	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	21.252	354
	二月	27.704	461		二月	21.028	351
	三月	28.335	471		三月	21.814	364
	四月	28.331	471		四月	21.140	352
	五月	28.433	473		五月	21.137	353
	六月	26.676	461		六月	21.160	352
	七月	27.955	465		七月	22.155	369
	八月	27.277	454		八月	22.417	374
	九月	25.207	419		九月	22.772	379
	十月	23.039	383		十月	23.916	398
	十一月	22.689	378		十一月	24.767	412
	十二月	22.587	376		十二月	25.310	424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	20.364	339	民國二十七年	一月	22.473	374
	二月	20.272	337		二月	23.831	397
	三月	21.019	350		三月	24.174	402
	四月	20.427	341		四月	24.413	406
	五月	20.000	333		五月	23.432	390
	六月	20.000	333		六月	24.372	406
	七月	20.000	333		七月	24.923	415
	八月	20.332	338		八月	24.710	411
	九月	20.740	345		九月	24.700	411
	十月	20.942	349		十月	23.800	394
	十一月	22.620	375		十一月	23.400	381
	十二月	22.568	376		十二月	22.500	374

上表所列兌換價，在未行使法幣以前，是記銀元每元之兌換價，民二十四年九月起，即記法幣的兌換價，在民十八年銅元當二百銅元漸減輕。錢價最高的月份是

民國二十四年四五月；其原因是因為一般人不明白白銀國有及推行法幣政策的意義，斯時地鈔還比法幣價值為高之故。二十四年以後，銅元停鑄，銅元的流通數量於是固定下來，以後雖上漲，但未達到二十四年之數目。民國二十五年雖然有一度鬧錢慌，即銀價下跌，換不着銅元，二十七年十一月時，也有一度錢慌現象，皆因一部人操縱的結果。

附圖： (一)各種銅幣之正面

(二)各種銅幣之背面



- 註： 1. 第一行第一二枚為成都商店鑄當十錫幣
2. 第一行第三四五枚為大清銅元
3. 第一行第六枚為宣統一文銅元
4. 第一行第七枚為光緒一文銅元
5. 第一行第八枚為民十五年當五十銅元
6. 第一行第九枚為民十九年二分銅輔幣
7. 第二行第一枚為成都商店鑄造當十錫幣

8. 第二行第二枚為宣統三年當十銅元
9. 第二行第三枚為洪憲元年開國紀念當十銅元
10. 第二行第四枚為中華民國當十銅元
11. 第二行第五枚為民國五年一分銅元
12. 第二行第六七枚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幣
13. 第三行第一枚為二分之一毫割銅元
14. 第三行第二枚為民國二民二百銅元
15. 第三行第三枚為民國二年當五十銅元
16. 第三行第四枚為湖南省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鑄當二十銅元
17. 第三行第五枚為宣統年當十銅元
18. 第三行第六枚為光緒年當十銅元

三)紙幣：四川於前清時，并無紙幣，自民國軍政府成立後，始有不兌現紙幣軍用票之發行，後因發行過濫，致票價大跌，每元僅換二三角；於是民四年之有涪川源交通及雲南及中國四銀行之發行兌換券，不意滇省起義討袁，戰事急迫，當局遂將此款，移轉用途，以供軍需，致川省兌換券之信用，完全喪失，斯後大中銀行之鈔票，民十二年四川銀行及官銀號之紙幣，亦因川局之影響，相繼成為廢紙；總計歷年民衆所受之損失，不下千數萬元，言之令人咋舌。在四川紙幣之發行，需規定有相當之保證金，但多數銀行，皆為各駐軍之機關銀行，對於發行一事，往往不遵照法律之規定，任意增印，例如二十一軍之機關銀行，四川地方銀行，其資本為二百五十萬，而紙幣發已達三千餘萬元，如此情形，信用焉得不動搖？川省通貨，能不因之而膨脹，又因新銀行紛紛成立，競相發行紙幣，其膨脹之情態，較前更劇烈，(僅就其民二十四年之現狀而言)未將銀行銀號所發行之

鈔票及其流通區域，列表於下：

表十三. 川省各銀行銀號所發行之鈔票種類表

發行機關	票面額	流通區域	發行地點
中國銀行	十元, 五元, 一元	川西北, 川南, 川東	重慶成都瀘州江津宜賓
重慶銀行	五元, 一元, 五角, 一角	成都, 重慶	成都, 重慶
地方銀行	十元, 五元, 一元, 五角, 二角	二十一軍成德各縣	成都, 重慶
美豐銀行	十元, 一元	下川東一帶	重慶
川康銀行	十元, 五元, 一元	下川東一帶	重慶
平民銀行	五角	重慶	重慶
建設銀行	五元, 一元	重慶及附近各縣	重慶
川西州銀行	五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川西北	三台
榮興鐵銀行	十元, 五元, 一元	川西, 川南	
成益銀行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成都及上川南	成都
二十一軍糧稅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十一軍各縣及成都附近各縣	
二十八軍糧稅券		二十八軍成德及成都	

除上表所列外，尚有雜屬稅捐總局券，分一元，五角，二角三種，流通於榮經雅川等地。東井字號，康泰祥銀號，惠川銀號，公濟銀莊與新怡豐銀莊等執照，流通於川西各縣，其餘各縣地方政府，法團機關，公司商號，發行之輔幣券，亦不勝枚舉。

附圖： 各種紙幣之正面



- 註： 1. 四川銅元局之銅元券
2. 江南縣縣政府所發之銅元券
3. 四川軍政所發之銀元券

(四)目前成都所流通之貨幣：自從統一幣制，法幣實施以後，市面所流通者，不外下列數種：

甲紙幣：紙幣之發行，為四個國家銀行之權限，但四川因輔幣困難，四川省銀行在民二十六年，發有一種五角券，以補新輔幣之不足，此外見下表：

表十四. 各銀行所發之紙幣種類

種類	百元	五十元	拾元	五元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中央銀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中國銀行			有	有	有			
農民銀行			有	有	有	有		有
交通銀行	有	有	有	有	有			

乙輔幣：自民國二十五年，新輔幣行使市面以後，其他各種雜幣，漸次絕跡。目前成都市面所流通之新輔幣種類，詳見下表：

表十五. 新輔幣種類表

種類	銀幣	銅幣
二十分	有	
十分	有	
五分	有	
一分		有
半分		有

除上表五種外，還有民元年所鑄之當五十文銅元與當十文銅元，民十五年所鑄之一百文銅元與二百文銅元兩種，新輔幣又有民二十五年與民二十七年所鑄兩種。

附圖：

(一) 各種輔幣之正面



(二) 各種輔幣之背面



註：1. 橫行第一枚為民元年政府造當五十文今作二百

文行使即一分

2. 橫行第二枚為民十五年所鑄二百文至今作二百

文通用即一分

3. 橫行第三枚為民十五年所鑄一百文至今作一百

文行使即半分

4. 橫行第四枚為民二十五年所鑄一分輔幣今作一

分行使

5. 橫行第一枚為民二十七年所鑄二十分銀輔幣
6. 橫行第二枚為民二十七年所鑄十分銀輔幣
7. 橫行第三枚為民二十七年所鑄五分銀輔幣
8. 橫行第四枚為民二十五年所鑄之五分銀輔幣
9. 橫行第五枚為民二十七年所鑄之一分銅輔幣
10. 橫行第六枚為民二十五年所鑄之半分銀輔幣

1. 關於... 之... 問題... 應... 予以... 處理...
 2. 關於... 之... 問題... 應... 予以... 處理...
 3. 關於... 之... 問題... 應... 予以... 處理...
 4. 關於... 之... 問題... 應... 予以... 處理...
 5. 關於... 之... 問題... 應... 予以... 處理...

以上各點... 均... 應... 予以... 處理...

此致... 敬請... 鑒察...

此致... 敬請... 鑒察...

此致... 敬請... 鑒察...

此致... 敬請... 鑒察...

此致... 敬請... 鑒察...

參考書：

1. 中國幣問題 全國賢者
2. 貨幣與金融 (一) 楊蔭溥等著 (二) 周伯棣等著
3. 四川金融風潮史畧 中國銀行
4. 四川財政錄 黃雲鵬著
5. 全國銀行年鑑(廿三年，廿四年)
6. 成都市政府週報創刊號
7. 新新新聞旬刊二十八年新年特大號
8. 四川統計月刊
9. 東方雜誌 三十二卷 二十二號
三十二卷 二號
三十卷 十四號
三十卷 四號
10. 國聞週報 十二卷 十七期
十二卷 三十三期
11. 中行月刊 九卷 五期

12. 四川經濟月刊 一卷六期

八卷二期

六卷二期

九卷六期

五卷一期

九卷四期

三卷四五期

三卷一期

四卷五期

四卷二期

六卷一期

二卷四期

二卷三期

九卷三期

四卷四期

五卷六期

四卷六期

三卷三期

一卷二期

一卷三期

一卷一期

九卷三期

八卷一期





5228